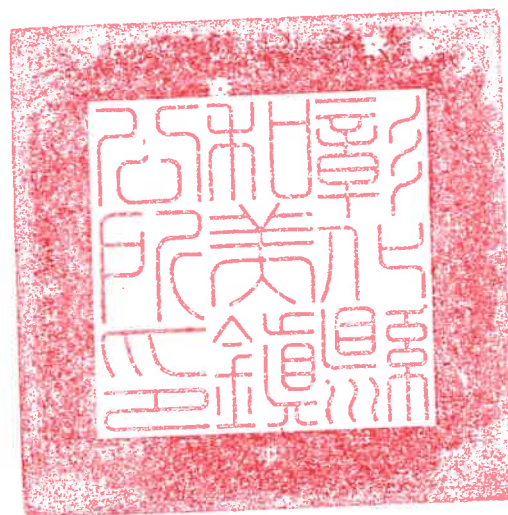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400157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「仁愛段477號地號土地(租約字號：和鎮大字第69號)」、「新發段1216號地號土地(租約字號：和鎮新字第13號)」、「大榮段1029、1035、1036號地號土地(租約字號：和鎮鎮字第38號)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該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[illegible]